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1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办公地址迁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已于2011年4月29日在《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日前,公司收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寄发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办公地址迁移公告》;经有关部门批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于2011年4月29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该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仅是更名,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以下是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简介: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事务所”)系经财政部批准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系湖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首批取得批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众环事务所目前已取得较为全面的执业资格,包括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目前众环事务所已建立一支人数达330余人的实力雄厚的专业队伍,拥有注册会计师141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排行榜”中,排名全国第31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1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逐一落实和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国外订单的生产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及国内订单的投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1年4月29日,公司如期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年5月4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1-017。

公司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兵器”)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简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CNCG),简称中国兵器集团、中国兵器。又名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正部级央企企业。中国兵器集团拥有中国15000名员工,集团公司不是我国陆军武器装备的主要研制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海军、空军、二炮等涉兵种以及武警、公安提供各种武器装备和装备,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技术产业基地。

华工科技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成立于1999年,并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下属华工激光、正源光子、华工图像、高理电子等核心企业,公司以激光技术及其应用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及成套设备、激光全息综合仿形设备及包装材料、新型光子元器件、新型敏感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建规模最大的激光加工设备生产基地,国内最大的激光全息防伪产品生产基地,敏感陶瓷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和一流的光有源器件激光发射模块生产基地。

二、战略合作背景
双方在前期共同视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扩大双方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在“以军为主、军民结合、强化核心、跨越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在激光技术研究和应用领域,一直以激光应用技术为核心,集光学、机械、电子、信息技术于一体,大力发展高科技信息化军品,同时,积极利用军工技术,大力发展民用激光应用产品。华工科技作为以激光为主的上市公司,在激光装备制造领域,专业从事激光器及其成套装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汽车、船舶、工程机械、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国防建设、军工装备制造领域,产品销往全球五大洲,是国内激光器及其成套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并进入国际工业激光的先进行列。双方的战略性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激光领域具有的独

特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加快步伐,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利用高校背景资源、自身技术资源、产业优势资源,积极为中国兵器提供符合它所需要的产品,为我国的国防事业贡献力量。尤其是在激光技术及应用领域的产品和工艺(包括先进固体激光器、工业激光装备、精密等离子切割装备、光通讯器件、各类传感器等),民为军用,在同等条件下,中国兵器优先考虑公司产品,同时,中国兵器积极为公司提供“寓军于民”的技术、市场信息。

2、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加强军工项目、民用项目的研发与合作,共同攻克疑难课题,共同申报项目。

3、双方高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研究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决策。建立双方中下层的互动机制,推进落实双方高层确定的合作内容。

4、建立信息交流、人才交流与培养合作机制,双方定期进行互动交流,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并充分利用华中科技大学大学人才和多学科技术资源,为中国兵器提供优质服务。

5、双方严格遵守双方的各项保密制度,中国兵器协助辅导公司获得军品相关资质,以更好对接中国兵器自身的需。

四、战略合作保障机制
1、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战略合作框架和原则中,双方应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和会商制度,通报企业相关信息,并就合作范围内的业务以及上下游关联业务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2、双方商定,对协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市场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五、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巩固和发展了公司和重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品牌形象。

2、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力促进公司在军工领域的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公司扩展市场,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
此项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具体协商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及信息披露的要求持续跟进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
2、本次担保数量:壹亿元(¥100,000,000)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壹亿元(¥100,000,000)

3、反担保方名称:北京华生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生”)反担保方式:北京华生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的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5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由公司自有商业物业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在北京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与北京华生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截至2011年5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

此项担保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17号院9号楼204室
工商注册号:11000000510798
成立日期:1989年2月4日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

一、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仓储);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华阳控股不是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4,316,963.45	3,521,014,846.86
负债总额	825,791,704.82	905,177,484.37
所有者权益	2,588,525,258.63	2,615,837,362.49
营业收入	1,661,376,438.01	432,344,109.50
营业利润	239,868,285.72	36,057,010.65
净利润	182,140,926.55	27,312,103.86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截至2011年3月31日,华阳控股资产负债率为:25.71%。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是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怀德街的公司自有商业物业;该项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物业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目前该项资产运作良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90.21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4、华阳控股同意为公司有担保需求时,由其为公司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5、反担保条款
(1)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生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兴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注册号:110106003409066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鸭子桥21号(金创招待所112室)
税务登记证:11010680298419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目前该项资产运作良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90.21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华阳控股作为战略合作单位,双方拟通过战略合作,加强商业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等业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华阳控股承诺在战略合作框架下,当公司有担保需求时,由其为公司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经公司尽职调查,华阳控股商业信誉值得信赖,华阳控股对其债务具有偿还能力;公司与北京华生签署

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资产已超过公司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5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慈彦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股东单位 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至: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须另单独填写,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1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8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2011年4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1年4月	2011年1-4月
营业收入	565,765,652.10	2,219,505,886.90
净利润	225,680,675.28	883,261,771.45
期末净资产	18,585,929,384.27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核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下午15:00-17:30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p.p5w.net/dqhd/sz/)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文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志伟、证券事务代表崔李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2,885,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0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2,885,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2,885,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2,885,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颖、胡冰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海洋
4、律师事务所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向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钢集团”)签署《铁精矿供应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张志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事项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交易的关联交易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拟签署的《铁精矿供应协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3)该协议就没有交易于2011年度的交易总额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铁精矿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公司向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冷轧”)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了本公司独资设立鞍钢莆田冷轧的议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根据该次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完成对鞍钢莆田冷轧注资人民币2亿元。

根据目前实际需要,本公司现确定鞍钢莆田冷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注册资金可按鞍钢莆田冷轧的工程进度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投入。

鞍钢莆田冷轧为本公司独资设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铁精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向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铁精矿供应协议》。其中张志刚先生、于万源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2011年1月27日,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鞍钢集团鞍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100%股权;(2)鞍钢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场所矿业类上市公司必必的股权);(3)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澳”)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50%的股权,卡拉拉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与鞍钢集团矿业进行置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鞍钢集团将成为金达必、鞍钢香港和澳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鞍钢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详见于2011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于201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2011年1月27日,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鞍钢集团鞍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100%股权;(2)鞍钢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场所矿业类上市公司必必的股权);(3)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澳”)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50%的股权,卡拉拉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与鞍钢集团矿业进行置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鞍钢集团将成为金达必、鞍钢香港和澳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鞍钢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详见于2011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于201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2011年1月27日,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鞍钢集团鞍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100%股权;(2)鞍钢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场所矿业类上市公司必必的股权);(3)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澳”)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50%的股权,卡拉拉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与鞍钢集团矿业进行置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鞍钢集团将成为金达必、鞍钢香港和澳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鞍钢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详见于2011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于201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钢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万源先生,于万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1-01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31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30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p.p5w.net/dqhd/sz/)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先生、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刘恩孝先生、总会计师姚毅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山西关铝 公告编号:2011-025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各项内部控制工作不断深入开展。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律师在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2,885,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0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2,885,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